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060062752號

附件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、第91-1條暨第95條統一裁罰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制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、第91-1條暨第95條統一裁罰基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、第91-1條暨第95條統一裁罰基準一份。
- 二、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王義川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91 條、第 91-1 條暨第 95 條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

為辦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
- 一、明定本基準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考量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節輕重，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授權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加減，明定職權審酌之要件及其理由應以書面敘明。（第三點）
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91 條、第 91-1 條暨第 95 條統一裁罰基準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、第 91-1 條暨第 95 條統一裁罰基準	訂定本基準法規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辦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	明定本基準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、第 91-1 條暨第 95 條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	考量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節輕重，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。
三、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。	授權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加減，明定職權審酌之要件及其理由應以書面敘明。

交通局騎縫章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91 條、第 91-1 條暨第 95 條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、第 91-1 條暨第 95 條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項次	違反事項	裁罰依據	裁罰內容	裁罰基準
一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	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以車為單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 (一)第一次：處罰九千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罰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罰二萬七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(四)第四次：處罰三萬六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(五)第五次：處罰四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 (六)第六次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。 (七)第七次（含以上）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

交通局騎縫章

				照。
二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-1條	公路法第77條第1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以車為單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 (一)第一次：處罰九千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罰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罰二萬七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(四)第四次：處罰三萬六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(五)第五次：處罰四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 (六)第六次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。 (七)第七次(含以上)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三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5條	公路法第77條第1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以車為單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 (一)第一次：處罰九千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罰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罰二萬七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(四)第四次：處罰三萬六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(五)第五次：處罰四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吊

				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 (六)第六次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。 (七)第七次（含以上）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--	--	--	--	--

附表備註：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每車（同一車牌照號碼），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，本裁罰基準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。

交通局駱健章